

金融知识
丛书

信托运行实务

0.8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责任编辑 倪汉虞

信托运行实务

韩文亮 金剑民 张龙民 刘 芬 编著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上海曹杨路500号 邮政编码20006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太仓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875 字数87000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427-0353-6/F·39

定价: 1.60元

目 录

一、信托及其种类	(1)
(一) 信托的意义	(1)
1. 信托的含义	(1)
2. 信托的特征	(2)
3. 信托的职能	(4)
(二) 信托的分类	(5)
1. 信托存款和信托贷款	(5)
2. 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
3. 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	(6)
4. 积极信托和消极信托	(7)
5. 营业信托和非营业信托	(8)
6. 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	(8)
7. 公益信托和私益信托	(8)
8. 民事信托和商事信托	(9)
9. 自由信托和法定信托	(9)
10. 宣言信托和特约信托	(9)
11. 信托投资和财产信托	(10)
(三) 我国现行信托种类	(10)
1. 单位信托存款	(10)
2. 个人信托	(11)
3. 信托投资	(11)
4. 融资性财产信托	(11)

5. 保管信托·····	(12)
6. 代理发行债券和股票·····	(13)
7. 保证信托·····	(13)
二、信托的运行·····	(14)
(一) 信托运行的各个环节·····	(14)
1. 信托过程的基本要素·····	(14)
2. 信托过程的发生、违反、变更和结束·····	(16)
3. 信托的维护和监督·····	(17)
(二) 信托的主体·····	(18)
1. 信托的基本当事人·····	(18)
2. 信托公司·····	(20)
(三) 信托运行的权利和义务·····	(21)
1. 委托者·····	(21)
2. 受益者·····	(23)
3. 受托者·····	(25)
三、信托的运用·····	(28)
(一) 信托的具体运用·····	(28)
1. 信托性业务·····	(28)
2. 代理性业务·····	(36)
(二) 信托的宏观经济效应和前景·····	(40)
1. 信托的宏观效应·····	(40)
2. 我国信托业的完善和发展·····	(44)
四、信托会计的处理·····	(49)
(一) 信托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	(49)
1. 信托会计处理的基本规定·····	(49)
2. 信托会计的记帐方法·····	(50)
3. 信托会计的科目设置·····	(50)

4. 信托会计的凭证、帐簿、报表的设置·····	(56)
(二) 信托会计的处理方法·····	(56)
1. 信托类业务的会计处理·····	(56)
2. 代理类业务的会计处理·····	(75)
(三) 帐务核算和核对工作·····	(84)
五、信托实务·····	(86)
(一) 信托类业务·····	(86)
1. 信托类业务的做法·····	(86)
2. 信托类业务的实例分析·····	(110)
(二) 代理类业务·····	(112)
1. 代理收付款项和催收欠款·····	(112)
2. 代理发行债券和股票·····	(113)
3. 代理监督·····	(115)
4. 信用签证·····	(116)
5. 代理会计事务·····	(116)
6. 代理保险·····	(116)
7. 执行遗嘱·····	(118)
8. 代理保管·····	(118)
9. 代购代销业务·····	(118)

一、信托及其种类

运用信托业务，首先必须明确信托的基本知识，本章分析了信托的含义、特征，介绍了信托的种类，叙述了我国信托业的现状。

（一）信托的意义

1. 信托的含义

信托是指接受他人信任与委托，代为经营财物或代办事务，为指定的人谋取利益的经济行为。现代信托业务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通常包括“信托”和“代理”两大类；狭义仅指信托业务。信托类业务指财产的所有者作为信托行为当事人的一方，为其指定人或自己的利益，将财产托付给另一方，要求按交办信托的目的，代为进行有效的管理或妥善的处理；代理类业务指信托行为的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既定的信托目的，代为处理一定的经济事务。在西方，对前者要将财产所有权由信托人转移给受托人，而后者则不须转移产权。

信托是一种社会信用活动。信托是在它的关系人相互取得信任的基础上，先由一方提出委托，经他方接受委托，才能成立的经济行为。在这里，委托是前提，没有委托，便没有受托，信托行为也就不会发生了。

信托又是一种价值运动。在授信与受信过程中，要以转移

财产所有权为条件，使受托者能取得法律上的地位，凭以掌握信托财产并行使其所有权。在信托形式下的价值运动，还存在着多边的关系，即一方授托，他方受托，而把信托利益归于第三者即受益人。可见，信托是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为前提，以转移财产所有权为条件的一种特殊的价值运动。

2. 信托的特征

信托是一种信用活动，又是一种价值运动。它和其他信用活动不同，其特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概括如下：

(1) 就信托的财务管理活动来讲，有如下四个特点：

第一，受托人受托经营信托财产（包括资金和物资、动产与不动产），只是为受益人的利益而进行管理和处理，受托人不能借此为自己谋利益，而仅是受托作服务性经营。

第二，受托人虽然得到委托人的授信，接受了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但受托人行使财产的“所有权”是受信托目的限制的。受托人如何运用信托财产，只能本着信托目的来进行，受托人不能按自己的需要，随意利用信托财产。

第三，受托人通过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收益，最终都要归于受益人。受托人为管理或处理财产而提供的劳务，只能收取相应的劳务报酬，即收取手续费或管理费以作补偿。

第四，受托人运用财产所有权在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时，如果发生损失，只要符合于信托契约规定，受托人可以不承担此种亏损。但如果是由于受托人的重大过失而招致的损失，受托人要对委托人负赔偿责任。

(2) 信托与银行一般的存放款业务的区别

信托和一般存放款业务相比较，最本质的区别在于经济

地位的变化。银行存放款就银行来讲，是处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存款者与银行的关系，银行是债务人；银行与放款者的关系，银行是处于债权人的地位。在信托活动中，存款人变成委托者，银行信托部门变成受托者，接受贷款的人成为受益者。可见，信托是以委托为条件的多边信用关系。

(3) 信托和信贷的区别

第一，信贷的融资表现为货币形式的借贷。信托的融资形式不仅表现在货币上的融通，还表现在物资上的融通。它可以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第二，信贷的融资是一种借贷关系，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完全分离的。银行收入存款以后，可以全权使用；同样，借款人取得贷款以后，也是独立自主使用。存款人或贷款者（银行）在存款或贷款期间，让渡了使用权，只拥有所有权。信托的融资是一种委托与受托的关系，委托人以给受益人谋利益为条件，把所有权和使用权在一定时期内同时让渡给受托人，受托人以代表财产所有权的法人资格，按委托人的目的，行使所有权和使用权。在信托期间，所有权和使用权一般不是分离开来的。

第三，信贷的融资一般只限于间接形式，如存款和贷款等。而信托的融资形式既是间接的，又可以是直接的，如发行股票和债券，即间接金融与直接金融相结合。

第四，信贷的融资，是一种单纯的银行信用。信托的融资，有时包含了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的结合。比如，现行信托业务中财产信托的做法，就是既运用银行信用形式，又运用商业信用形式，具有两种信用形式相结合的特点。

(4) 信托和租赁的区别与联系

第一，信托和租赁的共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信托和租赁

的维修、管理费用，都是由用户承担。它们的区别在于：在所有权方面，信托是指用户开始信托的同时取得财物的所有权（处理方式），或用户在信托期满时取得财产的所有权；租赁的所有权在租赁公司手里，租赁合同结束时，用户将物品退还租赁公司。

第二，在经营的内容和种类方面，信托的种类，受银行及其管理条例的限制；租赁的物品在法律上没有限制。同时，租赁公司是专营业务，即使金额小的物品也可以办理，而银行的信托机构一般以金额大的物品为经营对象。

第三，在税法方面，动产信托的管理处理方式在租用期满时，用户可以将物品买过来，取得所有权。这在税法上是带有分期付款方式的买卖。在支付的租用费中，属于折旧费的部分看成是贷款的一部分，按折旧的动产处理，要征国家资产税。租赁费的利息部分及损失保险费都作亏损处理，可以免税。但租赁时，期满的动产不属于用户，所以租赁费整个都作为亏损来计算。不过，固定资产税及损失保险费表面上由租赁公司负担，实际上已包括在租赁费里，所以还是由用户负担的。

3. 信托的职能

信托的职能可以分为财务管理职能、金融职能和协调经济关系的职能。

(1) 财务管理职能

信托的财务管理职能是由于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相互关系所引起的、受托者通过信托接受财产权的转让，虽然财产权转到受托者手里，但对于受托者来讲，主要是财产的使用权。而信托财产终究要归属于收益者。为此，受托者不

能随意处置受托财产。受托者的行为受到财产所有权的制约。受托者代替财产所有者对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在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对分离的前提下，信托行为既要维护各方的利益，又要表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权力。信托行为就须按一定的信托目的，分清委托者和受托者的权限和利益。受托者须按照相应的权限和利益的原则，明确财产受托过程的发生、变更、延期、结束等环节，接受一定的机构监督，进行收益分配。

(2) 融通资金职能

信托融通资金职能是指它受托作为信用中介，为需要资金的单位融通和调剂资金。也就是当信托的对象是货币时，受托者可以利用这些货币，进行融资活动。在发挥融资职能时，首先是长期融资的职能。当信托活动把被信托的货币资金运用于长期放款或进行债券、股票等的投资时，可使受益者得到类似长期储蓄的收益，就是长期金融职能。如果信托银行把承接的货币资金转让给投资者，也发挥了长期金融的职能。

(3) 协调经济关系的职能

信托活动也是经纪人活动。信托通过业务活动，充当“担保人”、“见证人”、“咨询人”、“介绍人”，为经营各方建立相互信任关系，为经营者提供可靠的经济信息。

(二) 信托的分类

如前所述，信托从广义上划分，有信托和代理两大类，如按其在经营过程中的特点和含义，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 信托存款和信托贷款

按信托资金的运用对象，可以划分为信托存款和信托

贷款。信托存款是信托企业收受的存款。它是根据存款单位或个人的存款申请，被吸收进来进行代管和营运的资金。信托企业收受的信托存款，一般具有存款期较长，利率较高，并可在存款期内分期取息等特点，但是，未到期时不能提取本金。信托贷款是指信托企业运用信托基金或所收取的信托存款，以贷款形式对工商企业进行资金融通的一种方式。一般来讲，信托贷款不仅有长期投资，还开展替活期存款户主提取存款后代其市场上进行短期贷款的业务，所得利息归于存款人。可见，信托贷款是在存款人和借款人之间进行信用媒介的代理性业务。

2. 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按信托人的意愿划分，可分为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委托贷款是信托企业受托，按信托人指定的对象、范围和用途等所发放的贷款。信托人须事先将放贷的资金提交给信托企业，由信托企业按照放贷要求，负责办理贷款的审查发放、监督使用、到期收回和代收利息等事项。由于贷款对象、范围和用途是由信托人确定的，所以在发生贷款到期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甚至不能收回贷款时，信托企业不承担责任。委托投资是按信托人要求以其交存的资金向其指定的单位、项目进行的投资。对于投资的工商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其利润分配，由信托企业负责代为监督，但对其经营成果大小和经济效益好坏，则不承担责任。投资所得收入归信托人所有，信托企业仅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3. 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

按委托办理信托业务的主体来区分，有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个人信托是以个人为对象的信托业务。一般属于此类业务的有：（1）财产管理，主要是委托为事务繁忙的人、老

年人和心智失常的人管理财产。(2) 执行遗嘱和管理遗产。(3) 办理证券投资。信托企业对所投资的证券，经授权后，可以自由变更其组成内容。(4) 财务咨询，承接个人对财产的保管、运用、投资和纳税等方面的咨询。通过此类业务，信托企业作为受托人对所承受的各项信托财产，拥有法律上的所有权。而作为代理人时则无此权力。个人信托按其生效时期分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两种。生前信托是个人在世时就以委托人身份与受托人建立了信托关系，其信托契约限于信托人在世时有效；身后信托则是根据个人遗嘱为之办理身后的有关信托事项，如执行遗嘱，管理财产，为保人寿险者代领赔款等。

法人信托也称“社团信托”、“公司信托”、“团体信托”。它是以社会团体法人为对象的信托业务。社会团体法人，是指为一定目的并由一定数量的职员所组成，取得法人资格的团体，包括营利法人（如公司、合作社等）和公益法人（如政治、学术、宗教、慈善等团体）。属于此类信托业务的有：(1) 股份登记，即受托为股份公司办理股份的注册和过户事宜。(2) 年金基金和利润分享计划的管理，如办理年金基金的计算和决算，投资证券的保管和发付等事项。(3) 公司债的受托，如公司债的发行和认证，偿债基金的收付，公司债本利的支付及其抵押品的管理，以及代表持券人监督有关协议的执行。(4) 代理发付股息，即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向其股东定期发付股息，并同时为社会团体办理股息的再投资。(5) 资本的发行，如公司的筹建，以及增加资本、收购股份和合并企业等。

4. 积极信托和消极信托

按受托人所承担的义务来区分，有积极信托和消极信

托。前者也称主动信托，它是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不仅承受其户名，并且承担管理、使用和处理的义务。后者也称被动信托，它是指受托人仅承受其户名，，即只作为信托财产的名义上的所有者，而不担负管理、使用和处理的责任。一切有关管理、使用和处理财产等事项，都由委托人或受益人自己办理。

5. 营业信托和非营业信托

按受托承办信托的目的来区分，有营业信托和非营业信托。凡以营利为目的而举办的信托，称为营业信托。如开设信托公司来承办各种信托业务，其目的就是通过经营信托业务，以获取盈利。另一种是出于个人间的友谊或本着社会道义，受托承办信托事项而不收取报酬的，称为非营业信托。这主要发生在英国的信托初创阶段，目前已不多见。

6. 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

按受益人和委托人的关系来区分，有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凡委托人规定信托利益归自己享受，即以委托人本人兼作受益人，这就是自益信托。若委托人指定本人以外的第三者作为受益人，即信托利益归他人享受的，就是他益信托。

7. 公益信托和私益信托

按设定的信托意图来区分，有公益信托和私益信托。凡为学术、技艺、慈善、宗教等事业以及其他社会公共利益而设定的信托，称为公益信托。公益信托的受益人是社会公众中符合规定条件的人。例如，受益人可规定为那些在学术上或社会公益方面作出一定贡献的人士。所以公益信托的设定，其目的并非为委托人自己谋利益，也非为特定受益人谋求私利，而是为赞助和促进社会公共的利益。对于完全为委托人自己，或其指定的受益人个人利益而设定的信托，则称

为私益信托。私益信托一般都可以事先指定具体受益人。

8. 民事信托和商事信托

按信托事务的性质来区分，有民事信托和商事信托。从法律上看，凡属于民事范围的信托事务，如财产的管理、买卖和抵押，以及个人遗嘱的执行等，均属于民事信托。对属于商事范围的信托事务，如代办公司的设立、登记和清算，以及公司债的发行等事务，均属商事信托。

9. 自由信托和法定信托

按信托关系发生的基础来区分，有自由信托和法定信托。凡基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自由意志和共同协议而设定的信托，称为自由信托或任意信托；凡基于法院依其权力的指派而发生的信托，称为法定信托。自由信托又细分为契约信托和遗嘱信托两种：凡依照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订契约而设定的，就是契约信托；凡根据个人遗嘱而设定的信托，称为遗嘱信托。

10. 宣言信托和特约信托

按信托形成的形式来区分，有宣言信托和特约信托。宣言信托也称为“信托宣言”，是某项财产的所有者以宣布自己为该项财产受托人的方式所设定的信托。即财产所有者先以委托人身份就某项财产宣布由自己受托为受益人而进行管理或处理。该项财产一经宣告受托，即成为信托财产，须与受托人的其他固有财产分别进行管理。这种信托业务是以他益信托为前提的，通行于英、美等国，在日本则不为法律所承认。特约信托是指信托企业按个人或单位的特约，代为经营有特定要求的财产的信托业务。如受托管理和运用有特定用途的资金，对捐赠款项的保管和运用，亲属生活费的代管和支付，以及代管婚嫁费、赡养费和教育费等。

11. 信托投资和财产信托

按信托业务所涉及的领域来区分，有信托投资和财产信托等。信托投资是指信托企业以投资者身份直接参与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在西方，信托投资也称“投资信托”，它在英国已有近百年历史。受托人是一种代表投资者持股和管理的公司投资，其投资对象主要是在英国及由英国直接管辖的属地内上市的各种股票。财产信托是指信托企业受供货单位的委托，将其准备出售或出租的财产提供给指定的需货单位的一种信托业务。信托财产包括机器、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以及仓库、厂房等各种动产和不动产。和各种具体业务相关联，还有金钱债权信托、动产信托、房地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财务管理信托等。

除此之外，按照不同标准也可划分不同的信托种类，如以国家为标准，可以划分为国内信托和国际信托等。

（三）我国现行信托种类

我国目前的信托业务，从广义上来讲，既有狭义的信托，又有代理业务。从狭义信托的角度来讲，有信托存款、信托贷款、信托投资、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从代理业务的角度来讲，有代理发行、买卖股票、债券、信用签证和其它代理业务等。

从它的具体形式而言，有以下几种信托。

1. 单位信托存款

单位信托存款是指委托单位以预算外的各种自有资金委托信托业务机构加以管理和经营，以获取相应信托收益的业务。凡是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险部门的劳保基

金、科研系统的科研基金以及各种社会基金会闲置的预算外资金，可以委托信托公司代为运用，委托者按规定，取得信托存款利息。

2. 个人信托

个人信托是指：信托业务机构受理个人非储蓄性质的资金，按其特定的要求和用途，代为办理某项特约事务的业务。如：瞻养亲属生活费，可委托信托业务机构定期发送；子女继承、教育、婚嫁等生活费用，可委托信托业务机构监督支用；个人捐赠款项，可委托信托业务机构向其指定的捐赠项目核实拨付。个人信托有：遗嘱信托、监督信托、人寿保险信托、生前信托等。只要委托人提出的特约事项属于合法行为，信托业务机构又能够办到的，均可作为个人信托业务承受办理。

3. 信托投资

信托投资是信托公司凭借自有资金和筹集到长期稳定的信托资金，以投资者的身份直接参与中外合资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我国目前的信托投资一般分为两种：（1）参与经营方式，称为“股权式投资”，即由信托企业委派代表参与对投资的工商企业的领导，并以投资比例作为分成或承担亏损责任的依据；（2）合作方式，称为“契约式投资”，即在资金上给予支持。信托企业投资后按商定的固定比例，在一定年限内分取投资收益，到期出让股权并收回所投资金，不参与经营管理，不承担盈亏责任。这两种投资方式，前者有一定风险，后者比较稳妥。

4. 融资性财产信托

财产信托有融资性财产信托和服务性财产信托。目前我国办理的是融资性财产信托。融资性财产信托，又称为一般

财产信托，是指销货单位将设备等出售的财产，向信托公司提出信托申请，委托向其指定的要货单位提供信托财产并予以融资的业务。财产信托业务的特点是：供需双方在购销活动中，供方要及时收回贷款，继续进行生产，而需方对设备、物资确实需要，但暂时无款支付。信托公司接受供货单位的信托，根据供需双方订立的“供货合同”，向需货单位提供所订设备物资，并相应融通资金，先向供货单位垫付资金，再向需货单位分期收回。

5. 保管信托

保管信托也称“代理保管”、“代客保管”，是指信托企业受托替个人或单位保管重要物品的信托业务。保管信托属于代理类业务，是一种广泛的服务项目。该业务在西方国家（如美国）非常发达，其范围、方式和期限也非常灵活。在我国，主要由少数大城市工商银行信托公司（部）承办，承受单位或个人委托，保管下列之类物品：（1）有价证券，如各种债券和股票等；（2）重要物品，如合同、有价票证、簿册、图章、图纸、文件等；（3）贵重物品，如珍贵饰物、艺术品及古玩文物等。保管方式一般有三种：（1）露封保管，即保管品不予加封，以显露的包装形式寄存，受托保管的信托公司可以了解其内容，并对保管品的品质负一定责任。（2）原封保管，也称密封保管，即由客户自行将保管品外加包装物，并予封闭，以包裹或箱柜形式入库寄存保管，届期凭封包原样发还。（3）保管箱保管，即由以出租保管箱方式提供给客户用于保管重要、贵重的物品。保管箱备有各个箱柜共同使用的外围钥匙及为各个箱柜特制的专用钥匙，外围钥匙由信托公司（部）保管，专用钥匙由租箱人收执，两种钥匙同时并用，始可开启，以策安全。